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蓮花廳

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1 人；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6 人。

列席者：秘書處工作同仁 8 人。

紀錄：洪敏貴、張鳳君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詳附件二）（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長

案由：本會第 41 屆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任命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置副理事長二至三人，並授權由理事長任命之。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至三人，秘書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三、擬續聘第 40 屆二位副理事長：林錦川、童中儀為本會第 41 屆副理事長。擬聘請黃世雄先生為秘書長、陳新霖先生為副秘書長。擬聘請廖芝萱小姐為秘書組組長、張鳳君小姐為秘書組執行秘書；李育齊先生為資訊組組長、蕭佩蘭小姐為資訊組執行秘書；陳明國先生為活動組組長、李立旻及洪敏貴小姐為活動組執行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推舉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4 年度本會之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四年得獎名單如下，請參考。

年度	木鐸獎	服務獎
100 年	童中儀	林英俊
101 年	張雪梅	蔡建雄
102 年	周家華	林詩輝
103 年	梁朝雲	柯志堂

二、得獎人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將得獎資料表（含光碟片與兩吋照片兩張或照片電子檔）寄回籌備處，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嘉徽小姐。電話 02-7734 3886  
e-mail:Chiahui.k@ntnu.edu.tw

三、得獎人請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演講廳參與聯合年會。

決議：104 年推舉劉若蘭理事為本會木鐸獎之得獎人、鄭武德理事為本會服務獎之得獎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辦理專業知能認證考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與台師大公領系師生合作辦理3天2夜之【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課程詳圖1。共81所學校之學務秘書、組長及資深學務同仁參加完成訓練。成員滿意度極高成果卓著，未來擬繼續辦理。
- 二、學務工作的落實是高等教育辦學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亟需專業培訓，並透過考試認證方式，確保學務人員具備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符合美國大學學務工作的專業標準，以期能承擔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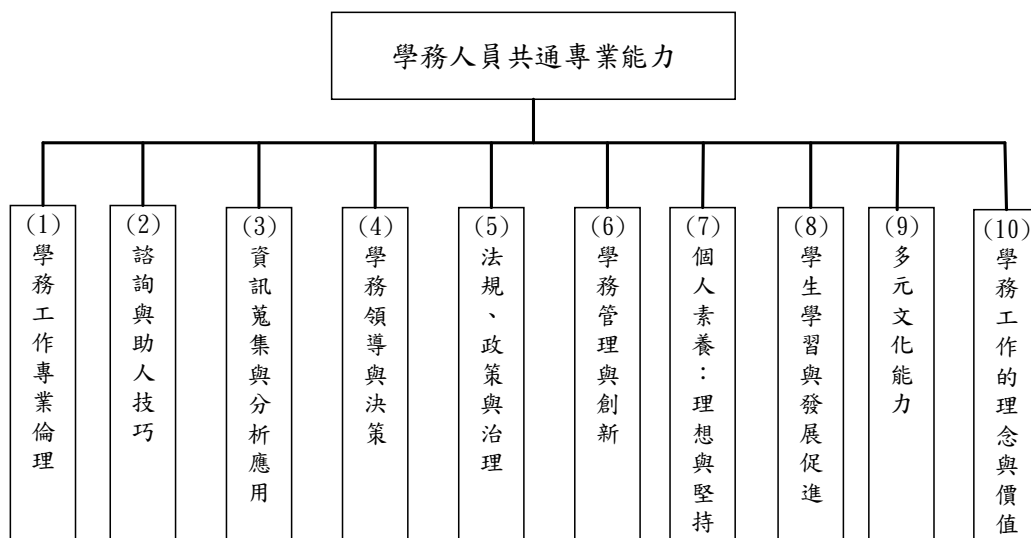


圖1 高等教育學務人員共通專業能力架構圖

- 三、本會擬針對參加過【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之學務人員舉辦認證考試。考試資格為：已經獲得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結業證書者，採自由報名。參加認證考試者須繳交報名費800元（本會個人及團體會員，享五折優惠），考試分數達70分，始能通過認證，並由本會頒發【學生事務人員核心能力專業證照】。作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的努力目標，更可作為各校學務處招聘或調升學務人員之參考。
  - 四、擬於今年辦理第一期，完成後向教育部相關單位（學特司）爭取同意繼續舉辦【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及發函請大專校院鼓勵學務同仁參與研習，以能持續舉辦認證事宜。
  - 五、由本會秘書處負責邀請今年擔任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之講座擔任考試委員，負責筆試命題與閱卷事宜，以及擔任認證委員，負責認證作業相關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確認團體會員代表職務異動時理監事之人選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理監事職務之解職，包括：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並未規範喪失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資格，理監事職務應否予以解職。
- 二、今年度計有三位團體會員代表之理監事職務異動。其中，中興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歐聖榮學務長，已離職到朝陽大學擔任教職，新任學務長為張天傑副校長暫兼學務長；元智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為謝登旺學務長，已卸任學務長工作休假一年，新任學務長為李穎學務長；致理科技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為林俞利學務長，已卸任學務長工作，新任學務長為余彥傑學務長。上述三位具團體會員代表資格之理事，是否仍維持其理事資格？或將其理事資格解職由候補理事遞補？或由該校接任之團體會員代表續任其理事資格？提請討論。

三、為避免類似情形產生，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理監事解職條款，加列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資格之限制，以為因應。

決議：由學會函請中興大學重新指派團體會員代表；另邀請謝登旺、林俞利二位理事加入個人會員，若兩位理事有意願，則邀請續擔任理事，若無意願則另函元智大學與致理科技大學再行指派團體會員代表。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4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二、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建議案如附件四。

三、本修正建議案通過後，將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原則同意修正本會章程第十條內容：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再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本會置二至三人為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理事中遴選任命之。

二、原建議由教育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擔任當然理事之提案，因考量四區學務中心召集學校與召集人，常有更迭情形發生，將導致理事名單更替而需頻繁報部，故決定撤案。

三、有關本會章程之全面修訂，授權由理事長另期召集理監事們進行討論，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議決後，再提案送會員大會審議，以求完備。

#### 伍、臨時動議

#### 陸、意見交流

一、建議爾後會議援例於上午 11 時報到，11 時 30 分開始開會。

二、建議研擬頒發對學會的貢獻獎及其相關細節（獎項內容，項目及頒發時間）。

三、建議依據本會章程之精神，廣納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學會宗旨者加入，而非僅以學務長為對象，同時以此理念思考本會未來發展方向並修訂相關組織章程。

四、建議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前通知理事及監事，以增強理監事對會務的支持與參與。

#### 柒、散會

## 附件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會理監事選舉和修法有關事宜如下:

- 一、說明:希望日後能如本屆一樣,盡量讓現職或剛剛退職的學務長候選本會理監事。
- 二、建議修法將大學院校之四區學務工作召集人列為當然理事。
- 三、建議修法將本會理監事人數調降,或可考慮調整為 21 名理事和 7 名監事,請秘書室紀錄並進行後續修法。
- 四、盡量能如本屆一樣,多辦理學術研討及專業培育的活動。
- 五、理監事聚會亦多辦理專業分享與團體諮詢活動。

決議:先蒐集瞭解相關辦法後列入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附件二:工作報告

- 一、本會季刊已經出版二期,感謝總編輯劉若蘭理事,輪值主編王淑芳理事、何英奇監事,及執行編輯:邱筱琪、蔡昕璋、吳建隆、張有恒。另因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召集學校更換,因此季刊編輯顧問將於 105 年 1 月改聘新召集人為編輯顧問。
- 二、本會與臺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獲教育部補助 60 萬元,於 8/27-29 日於日月潭活動中心舉行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感謝名譽理事長周家華、理事:林至善、柯慧貞、柯志堂、楊健貴、梁朝雲、劉若蘭以及理事長張雪梅擔任專題講座,成果頗受肯定。詳如附件三。
- 三、本會與其他 25 個專業與民間團體協助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舉辦【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 2015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由理事長擔任網路成癮防治專題討論主持人。
- 四、104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將循往例,於會中宣讀大會宣言。本次籌備會同意將以學生事務為主題,撰寫大會宣言,若對大會宣言內文有意見者,歡迎提供撰寫建議供籌備會參考。
- 五、因中興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原為歐聖榮學務長,已離職到朝陽大學擔任教職,新任學務長為張天傑副校長兼學務長。元智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原為謝登旺學務長,已卸下學務長工作休假一年,新任學務長為李穎學務長。致理科技大學之團體會員代表原為林俞利學務長,已經卸下學務長工作,新任學務長為余彥傑學務長。秘書處已經與三所學校學務處聯繫,說明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意義,並將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其團體會員代表及理監事資格。
- 六、因尚未完成報內政部第四十一屆選任職員簡歷冊。因此本屆副理事長、理監事證書,及秘書處人員聘書將採郵寄方式另行送達。

全國首次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研習 朝陽科大展開



全國首次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研習 朝陽科大展開

(中央社訊息服務 20150827 17:45:19)國內首次針對大專校院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研習活動 8 月 27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熱鬧展開，本次研習共計有來自全國 82 所大專校院之學務人員參與，教育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劉仲成亦親臨主持始業式，並以「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的政策與作法」為題發表演說，顯見教育部對於此一研習的高度重視。

教育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長劉仲成(前排右四)及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鍾任琴(前排左四)、學務長陳隆昇(前排左三)與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研習人員合影。

本次研習係由中華學生事務學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動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張雪梅在致詞時特別強調，學務工作是一項助人的專業工作，其本質是幫助學生全人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培養就業所需的軟實力，然而多年來學務人員缺乏充足的學務專業進修管道，致使對於應具有的學務專業能力認識不足，即使具有高度工作熱忱，也難擁有工作所需之充分與必要知能。因此亟需接受學務工作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訓練，以提升學務人員的素質涵養，以期能承擔起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責大任。

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校長表示，學生自從踏入校園的那一刻起，就與學務工作息息相關，無論是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安全、衛生保健或是諮商輔導等，均與學子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學務工作也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道路，往往付出了許多的心力，卻無法立即看到成果，因此學務人員也要隨時吸取新知，在專業領域上自我成長。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長陳隆昇表示，本次研習課程特別邀請 10 位學務工作的資深前輩與學者專家，希望透過系統性學習了解十項學務核心專業能力，以作為各校未來精進學務知能的種子，協助學校促進學生學習發展。此外，也邀請 8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的博士或博士生擔任輔導員，希望借助這群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分組輔導員，帶領學員討論與反思，以促進學習成效，期盼透過本次研習進修，有效提升學務人員的專業知能，並強化大學學務工作之品質。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長陳隆昇表示，本次研習課程特別邀請 10 位學務工作的資深前輩與學者專家，希望透過系統性學習了解十項學務核心專業能力，以作為各校未來精進學務知能的種子，協助學校促進學生學習發展。此外，也邀請 8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的博士或博士生擔任輔導員，希望借助這群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分組輔導員，帶領學員討論與反思，以促進學習成效，期盼透過本次研習進修，有效提升學務人員的專業知能，並強化大學學務工作之品質。

訊息來源：朝陽科技大學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77207.aspx>

附件四：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建議表及本會章程  
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本會置當然理事四人，由教育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擔任之。本會另置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本會置二至三人為副理事長，由理事長任命之。理事長任期屆滿後，聘為名譽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再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召集人。</u></p>	<p>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二至三人為副理事長，並授權由理事長任命之。理事長任期屆滿後，聘為名譽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再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召集人。</p>	<p>考慮本會特質與會務發展需要，增置當然理事，並由教育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擔任，另外亦修改理監事人數及理事長、副理事長產生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u>四、喪失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資格，經理事會（監事會）議決，請其解職者。</u></p>	<p>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p>	<p>因應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資格異動造成理監事資格疑義，增列理監事解職條款。</p>